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0月03日 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21日 院教評會通過  
97年02月22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7年03月26日 院務會議通過  
97年05月08日 系務會議修訂  
97年06月23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本系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教師徵聘程序。  
二、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由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 
本系教師若不足五人時，以其所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召集人得加聘系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，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擬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決議公開徵聘程序，如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或試教等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或院長（系人數不足時）召集並主持之，如上述人員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適當人選後，提送本系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